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节 正文</b> .....	<b>5</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3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b>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b> .....	<b>39</b>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	4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表 .....	43
附件三：发行人持有的著作权情况表 .....	5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表 .....	5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再意字[2024]第 002-05 号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已披露《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有关规定，信达现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

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释义外，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延长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召集股东大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限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4,6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4,275,869 股（含本数）。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拟募集资金

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959.88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4,275,869 股（含本数）。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301、2401、2501
法定代表人	李虎
注册资本	14,751.2976 万元 <sup>注</su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注：根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7,586,231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

本总额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2020.6.9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4 号中厨 6 号综合厂房 101 第 1-7 层	方孟虎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测试；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测试。（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3.12.8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6 层 01 号	陶立平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3.15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5 层 101	陶立平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	2024.7.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 868 号	陶立平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闻涛新生大厦 1 幢 10 层 1001 室		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类型为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审计报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33 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959.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 虎	58,401,775	39.57
2	魏宏章	8,661,755	5.87
3	金程源	8,107,043	5.49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李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虎的配偶田华持有发行人股东金程源 5.3282%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银程源 47.537% 财产份额，即通过金程源及银程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 权益。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任发行人董事长，李虎的配偶田华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9.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6.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275,869 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 30%（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权质押，

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已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李虎、田华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冻结类型	质押/冻结数量 (股) <sup>注</sup>	质权人名称	质押/冻结日期
1	魏宏章	股票质押式回购	2,99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5
2	李虎	柜台质押	5,46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12.29
		股票质押式回购	3,9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8

注：质押股数已就质押期间发生的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信达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股东如无法履行主债务，则存在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李虎、魏宏章股份发生变动的潜在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股票质押筹集认购资金风险

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李虎直接持有公司 58,401,77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根据与李虎访谈确认，李虎本次认购资金拟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合法筹集。据此，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致使李虎无法通过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等方式增加保障措施，则李虎未来所质押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法律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实际人的持股比例。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变更为 113,217,000 股）**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8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 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5-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向 8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769,082.13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30,8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728,728.00 元、计入当期损益-9,554.13 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0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13,217,000 股。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份总数变更为 147,182,100 股）**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247,8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除权除息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13,217,000 股变更为 147,182,100 股。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股份总数变更为 147,512,976**

股）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5-00014号”《验资报告》，认为：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243,630.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30,8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5,912,754.12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33.0876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47,512,976股。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及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247,520元变更为人民币147,512,97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247,520股变更为147,512,976股，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24年7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总数变更为147,586,231股）**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8名激励对象可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



行权，可行权数（股）为 69,300.00 股。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072 万份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由 6.93 万份调整为 5.635 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由 4.158 万份调整为 3.381 万份，行权价格为 7.01 元/份。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 5.635 万份调整为 7.3255 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81 万份调整为 4.3953 万份；行权价格由 7.01 元/份调整为 5.29 元/份。

2024年5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5-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485,793.00元；公司已注销原激励对象张美莉、CHOIMYUNG IN第二期股票期权原可行权份额12,950份，分别退还张美莉原缴款项人民币63,791.00元、CHOIMYUNG IN原缴款项人民币26,988.50元；公司已退还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产生的差额人民币7,494.55元，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款人民币387,518.9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73,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4,263.95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行权股票的上市数量为 73,25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586,231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福田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许可无更新。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国台湾设立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办事处。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源德,根据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源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法律下现时仍然有效存续,在香港法院没有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没有任何因违反香港法律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处罚。

香港源德分别在加拿大和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 E. CONCORD LAW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子公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及/或检控,不存在任何清盘记录或调查。

根据 EAGLE LAW LLC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在新加坡法律下有效存续,在新加坡没有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不存在被新加坡政府部门或法院的重大处罚。

香港源德在中国台湾设立一家办事处,根据元亨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在当地法律下有效存续，未有涉及任何未决诉讼程序，不存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及职业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治洋存储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治洋，根据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治洋自成立之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法律下现时仍然有效存续，在香港法院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没有任何因违反香港法律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处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洲承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洲辰，根据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富洲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法律下现时仍然有效存续，在香港法院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没有任何因违反香港法律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处罚。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1,079,781,478.82 元、1,190,656,505.59 元、1,775,912,799.26 元和 2,176,088,235.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1	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致药店海港城分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海燕之母信晓青担任负责人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注销
2	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致药店金地分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海燕之母信晓青担任负责人	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3	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致药店民润比华利分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海燕之母信晓青担任负责人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销
4	深圳市好赛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柏林的配偶李大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增，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全部股权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顾问服务

鉴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和战略安排，发行人聘任张汝京为公司的首席战略顾问，张汝京先生将为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聘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顾问费用为税前 4 万元/月。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前述顾问服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万元）
张汝京	专项顾问费	24.00

## 2. 采购与销售

发行人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的日常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关联采购	-
关联销售	2,837.59

注：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于2023年4月前担任朗科科技总经理及其相关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7月13日聘任杜铁军为发行人总经理之日起，鉴于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相关子公司系杜铁军最近12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相关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法人。杜铁军于2023年4月辞去朗科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所有职务，其辞职后12个月内，即自2023年7月起至2024年4月止，发行人与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相关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接受无偿关联担保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及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1200202400021874）项下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800万元	2024.03.21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德明利2024综字01号）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	2024.03.22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001号）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亿元	2024.03.26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亿元	2024.04.26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担保方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28日期间所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	2024.04.29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09114547）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最高债权额为4亿元	2024.05.13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华银 2024 深综字深圳湾第 0523 号）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	2024.05.23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罗湖 24002 号）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	2024.06.25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平银前海一综字 20240620 第 01 号）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2024.06.25	否
发行人	李虎田华	连带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所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2 亿元	2024.06.27	否

###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文件、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应决策程序。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房产

#### 1. 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	-----	-----	------	----------------------	----	------	------	------

1	发行人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合顺路2号8栋1层9号房及6层3号房	1038.46	研发、办公	2024.05.20-2027.05.19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96539号	否
2	发行人	浙江创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868号闻涛新生大厦1幢10层1001及1002	480.72	办公	2024.07.01-2027.06.30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92080号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寓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鹏基公寓31栋9间宿舍、10栋南14间宿舍及24栋7间宿舍	900	住宅	2024.08.01-2025.07.31	否	否

注：第2项房产为出租方转租，根据产权方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出租方有权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公司尚未取得出租方深圳市寓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有权转租证明，如存在出租方不享有承租房产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的情况，则存在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前述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对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租赁房屋的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何和礼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自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香港源德	HASKINS INVESTMENTS LIMITED	Room No.02 on the 16 <sup>th</sup> Floor of New Treasure Centre erected on New Kowloon Inland Lot No.4864	1,119 平方呎	仓库	2024.04.15-2026.04.30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 2. 专利

经查验专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授权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的境内专利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表》。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查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文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法、有效。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名下的 5 项专利因贷款需要向贷款出借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设立了 1 家办事处），3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1 家控股孙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香港源德	中国香港	6,663.1783 万港元	德明利持股 100%
2	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	中国台湾	-	香港源德办事处
3	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	10,000 新币	香港源德持股 100%
4	加拿大子公司	加拿大	100 加元	香港源德持股 100%
5	治洋存储	深圳	1,000 万元	德明利持股 100%
6	香港治洋	中国	100 万港元	治洋存储持股 100%

		香港		
7	迅凯通	深圳	1,000 万元	德明利持股 51%，松裕海（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8	富洲承	深圳	500 万元	德明利持股 55%，深圳市优睿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9	香港富洲辰	中国香港	100 万港元	富洲承持股 100%
10	嘉敏利	深圳	3,616.5821 万元	李虎持股 45.6232%，徐岱群持股 24.8854%，德明利持股 12.4427%，何军华持股 5.5333%，雷亮持股 4.875%，刘达龙 3.1654%，成鹏 2.5%，洪海伶 0.975%
11	华坤德凯	深圳	1,000 万元	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迅凯通持股 44%，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12	宏沛函	深圳	4,000 万元	LeadingUI Co.,Ltd. 持股 85%，德明利持股 10%，张美莉持股 5%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宏沛函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1-168”，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治洋存储新增对外投资公司香港治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治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OASIS.C (HONG KONG) CO., Limited 治洋存储（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76735144
注册地址	RM NO 02, 8/F NEW TREASURE CTR 10 NG FONG ST PO KONG HONG KONG
董事	李虎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
股东	治洋存储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2024年3月11日,深圳市商务局向治洋存储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40022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治洋的投资总额为12.79万美元,由治洋存储以境内现金出资人民币91.8258万元并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2024年4月2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发改境外备[2024]3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治洋存储向香港治洋投资100万港币予以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治洋存储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治洋已获得境内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GREAT UNION TECHNOLOGY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2	采购框架协议	HUNG KAI INVESTMENT CO.,LTD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3	采购框架协议	WINWARD INDUSTRIAL LIMITED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4	采购框架协议	INTEK NATIONAL CO.,LTD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5	采购框架协议	INTEK YU INTERNATIONAL CO.,LTD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6	采购框架协议	MEMOLINK CO.,LTD.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7	采购合同书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2.10.02-2023.12.31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8	采购协议	ELEDA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易利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1.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9	采购协议	Everyoung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长荣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2.01.01-2023.12.31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10	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2.08.31-2024.12.31
11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2.12.07-2026.05.31
12	采购框架协议	Everyoung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长荣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1.01-2025.12.31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13	采购框架协议	STARJADE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按订单执行	2024.01.01-2025.12.31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14	货物销售合同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 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1.04-2025.01.03
15	销售条款及条件的修订	SK hynix NAND Product Solutions Asia Pacific LLC	按订单执行	2024.01.17 至长期
16	NAND Partial Wafer 销售与购买协议	ESSENCORE LIMITED	按订单执行	2024.03.25-2025.03.25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17	产品和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	深圳市鼎为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4.30-2025.03.29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18	采购框架协议	SMART-CORE CLOUD PTE.LTD.	按订单执行	2024.04.30-2025.12.31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19	购销合同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5.10-2025.05.1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20	合作协议	锐掣(香港)科技有限 公司、锐掣(杭州)科 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5.10-2025.05.10
21	晶圆和组件产品 销售条款一般协 议	WESTERN DIGITAL (SINGAPORE) PTE. LTD.	按订单执行	2024.06.03 至长期
22	采购框架协议	ELEDA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易利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6.30-2025.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23	采购框架协议	GREAT UNION TECHNOLOGY	按订单执行	2024.06.30-2025.06.3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销售框架协议	HONGKONG YOUDE TECHNOLOGY CO.,LIMITED	按订单执行	2023.01.01-2024.12.31
2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2.01.01-2024.12.31
3	销售框架协议	彩怡贸易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2.06.01-2025.05.31
4	产品销售协议	华闪半导体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3.11.24 至长期
5	产品销售协议	NKT ELECTRONICS CO.,LTD	按订单执行	2023.11.22 至长期
6	销售框架协议	HONGKONG YOUDE TECHNOLOGY CO.LIMITED	按订单执行	2023.01.01-2024.12.31
7	产品销售协议	卓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3.11.22 至长期
8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3.11.20-2027.11.20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9	产品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深圳市宸悦存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1.02-2025.01.01
10	产品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深圳市慧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1.02-2025.01.01
11	产品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深圳市联润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1.02-2026.01.01
12	采购框架协议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1.31-2025.01.31
13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鑫银波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24.02.01-2026.01.31
14	产品销售协议	ChangJiang Electronic CO.,LTD	按订单执行	2024.03.01 至长期
15	采购合同	朗科科技	按订单执行	2024.04.10-2027.04.09

## 3. 供应链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供应链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议委托事项	合同期限
1	外贸综合服务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的出口报关及报检服务、国内国际物流服务、代办资金结算服务等综合服务	2022.12.20-2023.12.19 （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工作	2022.12.20-2025.12.20
3	进口代理协议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进口产品	2021.07.05-2023.07.04 （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4	外贸综合服务合同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货物出口	2021.07.05-2023.07.04 （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到期自动顺延二年）
5	外贸综合服务协议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产品	2022.11.18-2024.11.17
6	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产品	2022.11.11-2024.11.10
7	代理出口服务协议	深圳市讯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	2021.06.22-2023.06.21 （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到期自动顺延二年）
8	代理进口服务协议	深圳市讯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2021.06.23-2023.06.22 （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顺延二年）
9	外贸综合服务协议书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出口信用保险等	2021.09.15-2025.08.01
10	进口代理协议书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产品	2021.09.15-2025.08.01
11	代理采购协议书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产品采购、交接、结算等事宜，并提供货物通关服务	2022.12.07-2026.05.31
12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货物	2023.06.02-2025.06.01 （如双方未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或重新签订本协议，则本协有效期自动顺延二年）
13	外贸综合服务协议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口报关、代理物流运输、外汇收结、出口退税	2023.08.08-2025.08.07 （如双方未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或重新签订本协议，则本协有效期自动顺延二年）
14	代理采购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货物	2024.01.20-2029.01.19 （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 4.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北京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0914547)	20,000	2024.05.13- 2026.05.12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北京银行	《借款合同》 (0914661)	10,000	2024.05.17- 2025.05.16	适用《综合授信合同》(0914547)项下担保
3	北京银行	《借款合同》 (0924364)	10,000	2024.06.18- 2025.06.18	适用《综合授信合同》(0914547)项下担保
4	珠海华润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华银(2024)深综字 (深圳湾)第 0523 号)	15,000	2024.05.23- 2025.05.23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珠海华润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银(2024)深流贷字 (深圳湾)第 0523 号)	15,000	2024.05.24- 2025.05.24	适用《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4)深综字(深圳湾)第 0523 号)项下担保
6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交银深德明利 2024 综 字 01 号)	20,000	2024.03.22- 2025.02.26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 申请书》 (DML20240522)	10,400	2024.05.24- 2025.05.22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民生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罗湖 24002 号)	30,000	2024.06.25- 2025.06.25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4060000785461 号)	6,000	2024.06.25- 2025.06.25	适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罗湖 24002 号)项下担保
10	农业银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1200202400021874)	8,000	2024.03.21- 2025.02.27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平安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40620 第 01 号)	20,000	2024.06.25- 2025.06.25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兴业银行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 字(2024)第 001 号)	20,000	2024.03.26- 2025.12.28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流借字(2024)第001号)	6,000	2024.03.26- 2025.03.26	适用《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001号)项下担保
14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流借字(2024)第002号)	6,000	2024.05.27- 2025.05.27	适用《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001号)项下担保
15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4深银观澜综字第0004号)	30,000	2024.04.26- 2026.04.23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中信银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深银观澜贷字第0008号)	20,000	2024.04.26- 2026.04.26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广发银行	《融资通知》(业务编号: CGBSZGMIDF240005)	9,400	2024.02.05- 2024.08.05	适用《授信额度合同》(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14号项下担保
18	进出口银行	《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2024SZDR0006)	10,000	2024.04.12- 2024.12.18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进出口银行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申请书》 (SZT2024DL00001)	10,000	2024.04.12- 2024.10.09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宁波银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300LK23C5AMDC)	20,000	2023.04.25- 2024.04.24 到期自动 顺延一年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宁波银行	《借款借据》 (124031220100388735)	5,645.1 4	2024.03.12- 2025.03.12	李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宁波银行	《借款借据》 (124031320100347437)	5,000	2024.03.13- 2025.03.13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宁波银行	《借款借据》 (124043020100590093)	5,000	2024.04.30- 2025.04.29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建设银行	《人民币借款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专用) (20231008 德龙华)	5,000	2023.10.20- 2024.10.19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ZH39182309002-3JK)	7,000	2024.01.17- 2025.01.16	适用《综合授信协议》(ZH39182309002)项下担保
26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ZH39182309002-4JK)	5,000	2024.03.19- 2024.09.18	适用《综合授信协议》(ZH39182309002)项下担保
27	上海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D2401084116)	5,000	2024.01.11- 2025.01.11	适用《综合授信合同》(SX2312223802)项下担保
28	浙商银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13641号)	40,000	2021.12.14- 2025.06.25	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电子商业

					汇票等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由境内主体签署、适用境内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侵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相关凭证及所涉相关合同/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805,358.84 元，主要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相关凭证及所涉相关合同/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2,776,638.90 元，主要为应付利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供应链公司的相关款项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股本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股本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3,999,494.06
2	发行人	福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支持资助	《2022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1,750,000.00
3	发行人	智能制造基地装修、租金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监管协议》 <sup>1</sup>	10,000,000.00

注 1：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就发行人在八卦岭中厨建设智能制造工厂有关事宜达成协议，约定该局给予发行人在中厨大厦建筑加固装修改造补贴支持及 9 个月全额租金支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二）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完税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香港源德已按香港税务局要求申报利得税，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条例的情形。

根据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富洲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按香港税务局要求申报利得税，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条例的情形。

根据何和礼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治洋自设立之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按香港税务局要求申报利得税，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条例的情形。

根据 E. CONCORD LAW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申报、缴纳税款、税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行政程序，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的情形。

根据 EAGLE LAW LLC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纳税申报/支付、与税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政府调查、行政处罚、诉讼程序，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元亨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不存在欠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959.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9,856.14	35,884.99
2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6,680.90	45,654.89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20.00	3,2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	14,200.00
合计		<b>133,957.04</b>	<b>98,959.88</b>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已获得内部必要决策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告的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33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表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著作权情况表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一、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名利	39627331	37	2020.04.07-2030.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	德名利	39624242	7	2020.04.07-2030.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	德名利	39617884	9	2020.04.07-2030.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	德名利	39631678	36	2020.04.14-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	PSSD	39621849	42	2020.09.14-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	德名利	39607228	42	2020.09.21-203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	PSSD	39617982	35	2020.10.07-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	德明利	44595012	40	2020.10.28-2030.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	德明利	44589232	37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	德明利	44578683	7	2021.02.21-2031.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		47018580	9	2021.03.07-2031.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	德明利	44569785	42	2021.03.28-2031.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3	德明利	49282629	9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4	德明利	49287386	36	2021.06.07-2031.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5	UDataSecure	46724643	9	2021.03.14-2031.03.13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否
16	UDataRetain	46734602	9	2021.03.21-2031.03.20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否
17	UDataCorrect	46755001	9	2021.03.07-2031.03.06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否
18	UDataShield	46739459	9	2021.03.21-2031.03.20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否
19	Variable-LC	46753014	9	2021.05.28-2031.05.27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否
20	 udstore	40037632	9	2021.06.28-2031.06.27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否

21		71773514	9	2023.12.28-2033.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2		73690968	9	2024.03.28-2034.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3		73690977	9	2024.03.28-2034.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4		53013109	9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否
25		71520266	9	2023.11.28-2033.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否
26		69885667	9	2023.10.21-2033.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否
27		69869301	9	2023.10.28-2033.10.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否

## 二、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图形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期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udstore 及图	中国台湾	02058782	9	2030.05.15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	UDataShield	中国台湾	02103974	9	2030.11.30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3	UDataRetain	中国台湾	02103975	9	2030.11.30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4	UDataSecure	中国台湾	02103976	9	2030.11.30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5	UDataCorrect	中国台湾	02103977	9	2030.11.30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6	Variable-LC	中国台湾	02103978	9	2030.11.3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7		中国香港	305085720	9	2029.10.16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8		中国香港	305288482	9	2030.05.28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9		中国香港	305288491	9	2030.05.28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10		中国香港	305288509	9	2030.05.28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11		中国香港	305288518	9	2030.05.28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12		中国香港	305288527	9	2030.05.28	香港源德	继受取得
13	NEXDRIVE	英国	UK00003936944	9	2033.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英国	UK00003923959	9	2033.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NEXDRIVE	欧盟	018904101	9	2033.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欧盟	018890323	9	2033.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印度	6046589	9	2033.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英国	UK00004024388	9	2034.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英国	UK00004024398	9	2034.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英国	UK00004024393	9	2034.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欧盟	018996427	9	2034.03.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欧盟	018996425	9	2034.03.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欧盟	018996428	9	2034.03.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记忆模块动态备份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0810217177.1	2008.10.31-2028.10.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闪存接口信息的实时解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511026644.9	2015.12.31-2035.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抓取闪存有效信号的方法及系统以及逻辑分析仪	发明	ZL201511020067.2	2015.12.31-2035.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基于爬山算法的触控屏抗干扰方法、触控装置及移动终端	发明	ZL201811087120.4	2018.09.17-2038.09.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5	一种用于大尺寸触摸屏的触摸屏传感器及触摸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910414038.6	2019.05.17-2039.05.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6	一种命令超时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810603200.4	2018.06.12-2038.06.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7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及存储器	发明	ZL201811123529.7	2018.09.26-2038.09.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基于区域镜像的角落触控识别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发明	ZL201811512838.3	2018.12.11-2038.12.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	一种存储数据的动态回收处理方法及存储装置	发明	ZL201811626099.0	2018.12.28-2038.12.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基于可移动存储的无感控制方法和系统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684007.2	2019.07.26-2039.07.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存储设备测试和自动分 BIN 的方法、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867062.5	2019.09.12-203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闪存热数据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811085164.3	2018.09.18-2038.09.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基于可编程逻辑器件的加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88601.7	2016.11.09-2036.11.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 ECC 数据存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0507105.4	2018.05.24-2038.05.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高速的闪存模拟器及其模拟方法	发明	ZL201810532014.6	2018.05.25-2038.05.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对存储设备进行测试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314783.3	2019.04.18-2039.04.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 LPDDR 基板设计方法、LPDDR 基板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010056038.6	2020.01.17-2040.01.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存储设备及存储系统	发明	ZL201810681842.6	2018.06.27-2038.06.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	一种命令队列优化管理的实现方法和系统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415027.X	2019.05.17-2039.05.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基于 U 盘的数据保护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346922.0	2019.04.27-2039.04.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防止闪存比特错误放大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2010351017.7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防止 U 盘数据丢失和系统损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384136.X	2019.05.09-2039.05.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基于 OTP 的主控芯片的 BOOT 代码扩展方法	发明	ZL201910256022.7	2019.04.01-2039.03.3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一种闪存的数据引导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615517.4	2019.07.09-2039.07.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一种提高 Nand flash 数据稳定性的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ZL201910867061.0	2019.09.12-203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一种闪存的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290439.5	2019.04.11-2039.04.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一种存储设备的测试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314777.8	2019.04.18-2039.04.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	多路输入开关消抖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单片机设备	发明	ZL201910973861.0	2019.10.14-2030.10.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一种存储设备的命令序列测试方法和装置及设备	发明	ZL202010022445.5	2020.01.09-2040.01.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0	平稳闪存写速度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ZL202110027038.8	2021.01.09-2041.01.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载货监测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36584.1	2015.12.31-2025.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载货防盗监测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514.8	2015.12.31-2025.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 USB 智能组合插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179.7	2015.12.31-2025.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一种 TF 卡存储器组合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09334.4	2018.06.12-2028.06.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多功能转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939893.X	2018.06.15-2028.06.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一种用于快速烧录程序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967075.0	2018.06.21-2028.06.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电阻电容收纳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019616.3	2018.06.28-2028.06.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手机用的便携式外接通话降噪扩音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252902.4	2018.08.06-2028.08.0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一种多接口的 USB 转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375267.9	2018.08.24-2028.08.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分体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821462227.8	2018.09.07-2028.09.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通用单片机 SD 量产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675373.9	2018.10.16-2028.10.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一种便携式存储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688484.3	2018.10.18-2028.10.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一种硬盘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8445.3	2018.10.18-2028.10.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一种存储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52427.2	2018.12.07-2028.12.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用于快速存储器质量检测的封闭式存储器成品烘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15399.4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6	用于快速存储器质量检测的开放式存储器晶圆烘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22645.9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板材切割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77352.8	2018.12.29-2028.12.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一种多功能复合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820.8	2019.03.21-2029.03.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基于通用闪存存储器的闪存装置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11943.6	2019.04.28-2029.04.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一种适用于 U 盘测试分析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657624.9	2019.05.08-2029.05.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一种适用于 TF 卡测试分析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655730.3	2019.05.08-2029.05.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一种压针式 U 盘开卡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66484.9	2019.05.24-2029.05.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一种芯片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303984.5	2019.08.08-2029.08.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一种整合 USB2.0 和 USB3.0 通讯芯片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521474.5	2019.09.12-202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598471.1	2019.09.23-2029.09.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一种基于 UFS 的微型 TYPE-C 移动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583593.3	2019.09.23-2029.09.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一种通用串行总线集线装置和通用串行总线集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87360.8	2019.10.10-2029.10.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8	一种具备大容量存储功能的 SIM 卡	实用新型	ZL201922402336.1	2019.12.27-2029.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9	一种 SIM 卡和 SD 卡二合一控制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922402262.1	2019.12.27-2029.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0	一种无痕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02534.9	2020.01.02-2030.01.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存储产品的高低温度试验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44000.7	2020.03.02-2030.03.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2	一种基于 UFS 的大容量存储 SIM 卡	实用新型	ZL202020707281.5	2020.04.30-2030.04.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3	一种转接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021837.1	2020.06.06-2030.06.0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4	一种可快速插拔用于 SATA 与 M.2 接口转换的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408.3	2021.12.27-2031.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5	一种 HUB 测试架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2123214934.X	2021.12.20-2031.12.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6	一种用于固态硬盘测试的 SATA 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122894500.2	2021.11.23-2031.11.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7	一种金属接触件及测试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122602938.9	2021.10.26-2031.10.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8	一种 PCB 板及分板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609.9	2021.08.10-2031.08.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9	一种外挂 CC 逻辑功能的移动固态硬盘电路及移动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ZL202022263104.5	2020.10.13-2030.10.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0	一种调压电源电路以及固态硬盘测试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584173.0	2022.10.26-2032.10.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1	行车记录仪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259957.0	2022.08.26-2032.08.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2	印刷电路板及电源保护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219153.8	2022.08.23-2032.08.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3	一种用于固态硬盘测试的接口保护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222168107.X	2022.08.17-2032.08.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4	一种基于 PCI-E 64P 接口的闪存芯片测试板卡	实用新型	ZL202221990103.3	2022.07.29-2032.07.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5	一种存储芯片自动高速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887883.9	2022.07.20-2032.07.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6	一种跳线焊盘以及 PCB 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818960.5	2022.07.14-2032.07.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7	基于 FPGA 的仿真 SD 卡接口信号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3538702.4	2022.12.29-2032.12.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8	一种 USB 接口转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37671.7	2021.10.29-2031.10.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9	一种基于 FPGA 的 IP 测试系统及其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3538726.X	2022.12.29-2032.12.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0	电流表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3306440.9	2022.12.09-2032.12.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1	一种兼容 UDP 和 MUDP 的测试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25730.5	2023.03.27-2033.03.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2	一种 SATA 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146092.5	2023.05.12-2033.05.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3	闪存封装模块 (Type-C)	外观设计	ZL201530568776.9	2015.12.31-2025.12.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4	多功能转接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307920.7	2018.06.15-2028.06.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5	电容电阻收纳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341129.8	2018.06.28-2028.06.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6	存储器成品烘烤设备 (封闭式)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65.4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7	存储器晶圆烘烤设备 (开放式)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268.3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8	存储器吸放笔	外观设计	ZL201830771184.0	2018.12.29-2028.12.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9	移动固态存储硬盘 (微型)	外观设计	ZL201930558525.0	2019.10.14-2029.10.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0	大容量 SIM 卡 (基于 UFS 存储介质)	外观设计	ZL202030192437.6	2020.04.30-2030.04.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1	一种对闪存出错物理地址的标记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637641.0	2019.07.15-2039.07.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2	一种过流短路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599889.4	2023.03.15-2033.03.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3	测试转接模块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248279.6	2023.05.22-2033.05.2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4	检测报警电路和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20975.3	2023.05.26-2033.05.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5	一种基于多核处理器的高速数据流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110921814.9	2021.08.11-2041.08.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6	一种基于 FPGA 的闪存数据采集装置和采集方法	发明	ZL202111541250.2	2021.12.16-2041.12.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7	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	发明	ZL201910898738.7	2019.09.23-2039.09.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8	一种可控制自动断电板	实用新型	ZL202322802269.9	2023.10.19-2033.10.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9	一种用于监控摄像头的测试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935482.7	2023.10.30-2033.10.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 附件三：发行人持有的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有效期限 <sup>1</sup>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德名利 U 盘主控量产分区加密软件 V2.06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09.10.20-2059.12.31	原始取得	2010SR074878
2	TW8070 闪存控制存储产品量产软件[简称: TW8070-MP-Tool]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4.03.01-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6SR172433
3	TW8090 闪存控制存储产品量产软件[简称: TW8090-MP-Tool]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4.09.28-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6SR172523
4	高速存储模组引导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5.07.01-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6SR172086
5	智能安全存储模组引导程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5.08.30-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6SR172428
6	TW2880 用户修改设备工作参数工具软件[简称: TW2880 用户工具]V1.1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5.11.25-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6SR172526
7	配置量产闪存支持信息软件[简称: CPIS]V1.029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5.11.25-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6SR171812
8	文件拷贝对比软件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6.08.15-2066.12.31	原始取得	2017SR618109
9	量产工具配套验证码生成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7.08.25-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7SR617887
10	量产工具固件配套函数头文件生产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7.01.25-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7SR617547
11	非易失电可编程只读存储模组引导程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7.08.25-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7SR617552
12	德名利量产工具配套高级格式化功能模块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07.01-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8SR701794
13	功能盘解密功能配套软件[简称: Display Disk]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07.01-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1164618
14	德名利量产工具配套功能盘实现模块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08.10-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411772
15	量产工具配套快速扩展格式化功能模块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08.20-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8SR852958
16	德名利量产工具配套高级镜像文件写入功能模块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1006844
17	量产工具配套序列号格式化功能模块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56475

<sup>1</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18	特定错误类型 Log 分析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1.06.19-2071.12.31	原始取得	2021SR1310689
19	量产闪存失败信息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1.07.02-2071.12.31	原始取得	2021SR1314733
20	激光码解码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1.07.05-2071.12.31	原始取得	2021SR1446399
21	底层数据转码显示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1.06.02-2071.12.31	原始取得	2021SR1893183
22	INI 初始化文件编辑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1.11.24-2071.12.31	原始取得	2022SR0084042
23	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读写速度监测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56591
24	专用开卡电路板电流检测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56592
25	行车记录仪数据记录模拟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56593
26	行车记录仪日志信息筛选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56594
27	模拟测试预设项目流程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156619
28	文件数据对比显示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1.20-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2SR0482462
29	文件拷贝测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5.19-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2SR1087312
30	项目配置文件对比显示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5.20-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2SR1102574
31	文件夹对比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7.19-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2SR1428029
32	FPGA Commander 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6.30-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2SR1575250
33	SuperSpeed 测试集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9.09-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3SR0084621
34	颗粒数据随机度分析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0084623
35	SSD 固件自动化测试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0177283
36	基于 SATA 协议测试系统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0303171
37	NandFlash 误码率统计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2.09.20-2072.12.31	原始取得	2023SR0443754
38	SPI 信息读写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3.02.20-2073.12.31	原始取得	2023SR0684158
39	具易扩展性功能命令定义及安全传输协议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0834283
40	CopyTest 循环拷贝断电上电校验测试软件[简称: CopyTest]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057121
41	FormatTool_H2 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3.06.15-2073.12.31	原始取得	2023SR1056908

42	NandFlash 分析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3.12.16-2073.12.31	原始取得	2023SR1055832
43	量产工具版本管理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055385
44	模拟行车记录仪写读 TF 卡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3.05.20-2073.12.31	原始取得	2023SR1057035
45	HMDia 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06920
46	品质筛选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4.02.20-2074.12.31	原始取得	2024SR0545985
47	16 进制字符互转数值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4.03.01-2074.12.31	原始取得	2024SR0597512
48	结构体分析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3.02.15-2073.12.31	原始取得	2024SR0623503
49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24.03.20-2074.12.31	原始取得	2024SR077481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表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TW2880 存储卡控制芯片	BS.185559557	发行人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2	TW8380USB 闪存盘控制芯片	BS.185561918	发行人	2018.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3	TW9080	BS.195592123	发行人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4	TW2980	BS.195611276	发行人	2019.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5	TW2981	BS.205548555	发行人	2020.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6	TW8381	BS.215546792	发行人	2021.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7	TW2983B	BS.22562592X	发行人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8	TW6501	BS.235549339	发行人	2023.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沈琦雨  
沈琦雨

周晓静  
周晓静

李翼  
李翼

2024年9月6日